|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娄底职业技术学院遴选青年骨干教师计分标准 | | | | | | |
| 姓名： | |  | 所在部门： | |  |  |
| 项目 | |  | | | 自评分 | 专家  评审分 |
| 基本条件 | 近3年师风师德 | 1.必须满足基本分20分。没有违反教育部高校师风师德“红七条”；没有其他违纪违规行为计20分。 2.在教学检查通报中每点名批评一次扣1分。 3.加分5分：工作业绩突出，优岗每年计0.5分、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的、或经学校组稿报道的师德师风先进事迹，国家级计5分，省（部）级计4分，市（厅）级计3分，市处级或校级计1分。同一获奖项取最高级别的一项计分。合计上限5分。 | | |  |  |
| 近4年工作量 | 1.满足基本工作量； 2.超工作量每超40个课时计1分。 3.合计上限为5分。 | | |  |  |
| 近4年教学质量 | 教学质量考核每学期必须在85分及以上或良好及以上。 | | |  |  |
| 教育教学 | 近4年教学质量 | 1教学质量考核（10分）：按考核得分的平均值（总分100分）×0.10计分 2.专业技能抽查：合格率100％计3分、[90％-100％）计2分、[80％-90％）计1分 3.毕业设计优秀计3分、良好计2分、合格计1分。 | | |  |  |
| 近4年的教学竞赛 | 教师职业能力竞赛获奖：参加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主办的教师职业能力竞赛并获得荣誉称号，获国家级一等奖排名第一名计40分，有效排名计25分，二等奖排名第一名计25分，有效排名计15分，三等奖排名第一名计15分，有效排名计8分；省（部）级一等奖排名第一名计10分，有效排名计6分，二等奖排名第一名计6分，有效排名计4分，三等奖排名第一名计4分，有效排名计2分；市（厅）级一等奖排名第一名计4分，有效排名计2分，二等奖排名第一名计2分，有效排名计1分，三等奖排名第一名计1分，有效排名计0.5分；校级一等奖排名第一名计2分，有效排名计1分；校级二等奖排名第一名计1分，有效排名计0.5分；国际比赛获奖按国家级一等奖计分。 | | |  |  |
| 指导学生参加比赛获奖：指导学生参加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人社部门主办的其它比赛获国家级一等奖排名第一指导教师计20分，有效排名计8分，二等奖排名第一指导教师计10分，有效排名计5分，三等奖排名第一指导教师计6分，有效排名计3分；省（部）级一等奖排名第一指导教师计5分，有效排名计3分，二等奖排名第一指导教师计3分，有效排名计1分，三等奖排名第一指导教师计1分；市（厅）级一等奖排名第一指导教师计1分；国际比赛获奖按国家级一等奖计分；指导学生参加由其它政府职能部门、行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国家级省级一级学会、协会等部门主办的技能竞赛，获国家级一等奖排名第一指导教师计6分，有效排名计3分，二等奖排名第一指导教师计4分，有效排名计1分，三等奖排名第一指导教师计2分，有效排名计0.5分。获省（部）级一等奖排名第一指导教师计2分。 | | |
| 教育教学 | 近4年教学改革 | 主持或参与专业（群）建设、教学资源库（不含培育项目）建设等，主持（第一名）国家级计40分，省（部）级计20分，市（厅）级计8分，校级3分；参与国家级排名第二名至第六名依次计20、15、10、6、4分、其余有效排名计2分，省（部）级排名第二名至第四名依次计8、5、3分、其余有效排名计1分，市（厅）级排名第二名计3分，校级排名第二名计1.5分。任现职期内只立项或只结了题的计50％的分，既立了项，又结了题的计100％的分。（校级只立项不计分，验收或认定后可计分）。同一项目计分取最高奖项，不重复计分。 | | |  |  |
| 获教学成果奖：国家级特等奖排名第一成员计60分，有效排名计20分，一等奖排名第一成员计40分，有效排名计15分，二等奖排名第一成员计20分，有效排名计8分；省（部）级一等奖排名第一成员计20分，有效排名计8分，二等奖取前5名，排名第一成员计8分，其他计3分，三等奖取前3名，排名第一成员计5分，其他计2分；市（厅）级一等奖排名第一成员计2分，校级一等奖排名第一成员计1分。 | | |  |  |
| 国家级规划教材每部主编计25分、副主编计15分、参编计6分；；省级规划（优秀）教材主编计10分、副主编计6分、参编计3分；行业规划教材、公开出版的教材每部计3分、副主编计1.5分、参编计1分（累计上限8分）；校本教材每部主编计1分。 | | |  |  |
| 近4年科研工作 | | 课题：国家级课题计25分，部级课题计15分，省级课题计10分，市（厅）级课题计5分，校级课题1分。主持国家级课题的子项目按省级项目计分，任现职期内只立项或只结了题的计50％的分，既立了项，又结了题的计100％的分。 | | |  |  |
| 论文：高质量论文一类每篇计10分、二类每篇计8分、三类每篇计6；一般期刊每篇计1分（累计上限10分）。高质量论文分为三类：一类包括SCI、SSCI、EI、A&HCI、CPCI（ISTP）检索论文、《中国社会科学》、《新华文摘》、《中国科学》、《中国社会科学文摘》等；二类包括CSCD 、CSTPC、CSSCI收录源刊论文等；三类包括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等期刊发表或全文转载等。 | | |  |  |
| 专著：公开出版的本专业高水平学术专著每部计8分；译著独译或合译的计3分。 | | |  |  |
| 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国家级特等奖第一名计40分，有效名次计15分，一等奖第一名计25分，有效名次计10分，二等奖第一名计20分，有效名次计8分；省（部）级一等奖第一名计20分，有效名次计8分，二等奖取前5名，第一名计8分，其他计3分，三等奖取前3名，第一名计5分，其他计2分；市（厅）级一等奖第一名计2分，校级一等奖第一名计1分。 | | |  |  |
| 横向项目：  ① 社科类横向项目单项进账经费：  0.5（含0.5万元）-1万元（不含1万元）计1分； 1（含1万元）-3万元（不含3万元）计2分； 3（含3万元）-10万元（不含10万元）计3分；10（含10万元）-20万元（不含20万元）计6分；大于20万元（含20万元）计8分。（由财务或审计部门出具证明）  ② 自科类横向项目单项进账经费：  2.5-5万元（不含5万元）计1分；5（含5万元）-10万元（不含10万元）计2分；10（含10万元）-20万元（不含20万元）计3分；20（含20万元）-30万元（不含30万元）计6分；大于30万元（含30万元）计8分。（由财务或审计部门出具证明） | | |  |  |
| 作品、产品、专利:作品独创或合创第一名在省级以上正式刊物发表；或以第一作者参加行业部门组织的展览、竞赛，并获得表彰奖励。国家级金奖（特等奖、一等奖）计5分，银奖（二等奖）计4分，铜奖（三等奖）计3分；省（部）级金奖（一等奖）计3分，银奖（二等奖）计2分；市（厅）级金奖（一等奖）计1分。 | | |  |  |
| 专业实践与社会服务 | | 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大赛或其它比赛、社会实践获奖：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4分、3分、2分，省（部）级一、二等奖分别计2分、1分。 | | |  |  |
| 在学术上有影响，在校级以上相关学术交流会议作为经验介绍，或在在学术上有影响，在国家级、省级一级学会、协会等部门兼职各计1分 | | |  |  |
| 担任班主任或指导青年教师效果良好各计1分。 | | |  |  |
| 社会服务有显著成效：主持社会服务平台或项目计2分，参与计1分。在本专业领域实践中获得的荣誉，国家级计5分、省部级计4分、市厅级计3分、市处级或校级计1分。 | | |  |  |
| 负责或参与教学科研团队取得显著成效：负责人计2分、参与人计1分。 | | |  |  |
| 总计得分 | | | |  |  |  |
| 评审成员签名： | | | | | | |